

电网企业电价附加补助的会税处理分析

马静 王征坤 丁健一 金吉洋■

摘要：电价附加补助作为政府扶持特定产业而设立的专项资金，其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存在差异。在会计处理层面，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需对电价附加补助进行区分，具体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两个类别，进而分别采用递延收益分摊法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予以核算；在税务处理层面，税务机关侧重于对资金性质与用途的合规性审查，涉及不征税收入的认定与税款的及时征缴等关键内容。本文聚焦电价附加补助收入确认时点的会计处理规范问题，探讨补助收入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处理逻辑方面存在的争议。建议企业积极加强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对接，确保所涉项目严格符合政策要求；相关部门需进一步细化税会处理规则，以降低企业实务操作中的不确定性。

关键词：电价附加补助；政府补助；会税差异；权责发生制；递延收益

中图分类号：F23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86X(2026)03-0061-03

一、电价附加补助的会税处理差异概述

电价附加补助是政府为支持特定领域而设立的专项资金，涵盖可再生能源发电（风电、光伏）、电网基础设施建设、环保机组等多个领域。在电价附加补助的处理上，会计准则与税务处理存在原则差异。在会计处理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关于政府补助的财税处理有关规定，此类补助需按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进行区分，并分别采用递延收益分摊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方式，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强调资金流向。而在税务处理层面，侧重对资金性质与用途的合规性审查，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以下简称70号文）相关规定，重点涉及不征税收入的认定与税款的及时征缴等内容，遵循税法刚性原则，强调征管便利性。

会税差异直接引发了企业当期及未来期间所得税费用的异常波动。具体而言，会计上可能根据权责发生制分期确认补助收益，而税务上可能依据收付实现制或专项用途资金规定一次性判定其是否应税，这种时间性与性质认定上的错位，使得企业各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会计利润偏离。这不仅增加了期末复杂的纳税调整工作，也使企业的实际税负率变得难以预测，削弱了财务报表中利润指标的稳定性和可比性。本文围绕电价附加补助在会计确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处理中的具体规则与会税差异展开讨论，以期为企业的合规实践提供指引。

二、电价附加补助确认的会计处理规范

（一）电价附加补助确认的会计处理争议

根据政府补助准则第六条规定，政府补助的确认需同时满足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两个条件。在此基础上，无论是确认为与资产相关

作者简介：马静、王征坤、丁健一，国网廊坊供电公司财务部；

金吉洋，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的政府补助，还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会计确认均需严格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此外，准则第二条将政府补助定义为“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附加补助具有特殊性：电网企业仅履行代收义务，无权支配资金（上缴比例100%），不符合“经济利益流入”要件。因此，实务中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认为电价附加补助具有无偿性，应确认为“其他收益”；而另一种则主张其属于代收代付，仅形成负债。

（二）与资产相关的补助确认

根据政府补助准则第八条规定，企业在取得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时，应记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期结转至当期损益。例如，某电网企业收到一笔用于建设智能电网的专项补助资金500万元，该智能电网将于次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收款当期，虽然补助已到账，但由于对应的智能电网项目尚未建成投运，资产未开始计提折旧，无法产生相关成本，因此这笔补助需记为负债项目（递延收益）予以暂存。

待次年智能电网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企业需在资产折旧期间内分期结转递延收益。随着资产价值的消耗，对应部分的补助应同步确认为各期收益，实现收入与成本的匹配。假如该智能电网预计使用寿命为10年且残值为0，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则每月计提折旧的额度为41 666.67元（5 000 000/10/12），即当期对应的补助收入为41 666.67元。

（三）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确认

根据政府补助准则第九条规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时，应根据是否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成本（如电网运维费用），则根据权责发生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全额确认为收入，记入“其他收益”科目，以确保利润的准确性；若用于补偿未来期间将要发生的成本或费用，则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待成本发生时再分期结转至损益。例如，某电网企业提前收到下一季度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用于补偿预计发生的发电成本，则在收到时先记入“递延收益”科目，随后在下一季度的每月末按比例结转至“其他收益”。

本文认为，争议根源在于政府补助准则未区分“代收转付型补助”与“直接受益型补助”，导致企业难以做出准确的会计判断。如果是“代收转付型补助”，则电价附加补助的经济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负债的定义，即“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电网企业收取的电价附加并

未获得自主支配的经济利益流入，实质是履行国家规定的代收代付职责，因此在会计处理上更倾向于认定为“具有代收代付性质的负债”。而“直接受益型补助”的性质符合政府补助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相应确认为“其他收益”，并依据具体用途进行后续的会计处理。

三、电价附加补助的税务处理逻辑

关于电网企业收到电价附加补助的税务处理，实务中主要存在以下两种观点：

（一）认定为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适用不征税处理

该观点认为，电价附加补助在性质上属于财政补贴，与企业销售货物、劳务等经营行为的对价无直接关联。因此在增值税处理上应作为不征税的财政性资金，原则上不缴纳增值税，也无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特殊情形下若需开具发票，则应根据《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使用与“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对应的编码“615”，开具“与销售行为不挂钩的财政补贴收入”的不征税发票。

在企业所得税处理上，根据前文提到的70号文的规定，若该补助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被认定为不征税收入：一是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二是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是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在此情况下，电网企业在收到补助的当期应将其计入收入总额，同时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纳税调减。同时，该笔资金在支出且影响损益的当期，对其形成的费用、折旧、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按照计入损益的金额作纳税调增处理。

（二）认定为与销售挂钩的营业收入，应依法纳税

增值税处理面临“价外费用”认定困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规定价外费用指价外收取的基金、附加等，应并入销售额计税。该观点认为，电价附加补助是基于已上网销售的新能源电力的数量为基础计算的，同企业销售货物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属于企业营业收入的一部分，应当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在增值税层面，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2012年发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可以明确其与销售电量的直接对应关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取得

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且按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按规定申报增值税未开票销售额。

在企业所得税的处理层面,聚焦于收入性质判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均应计入收入总额。同时,该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文认为,电网企业收取并兑付的电价附加补助实际上是一种延迟纳税而非永久免税。如果企业将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支出,其税负效果与征税后税前列支无异。但如果资金长期闲置或用于无法税前扣除的支出,则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前述的增值税处理不当,后续还会对其他税种产生连锁风险。如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为计税基础,若增值税计缴错误,将引发二次征税;印花税方面,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是否应作为“购销电合同”价款的一部分进行计征,在实践中存在争议。更严重的是跨区域税务协调问题:在分布式电源项目中,增值税附加税归属地(用户所在地)与企业注册地分离,导致重复征税。

四、结论与建议

本文系统剖析了电网企业电价附加补助的会税处理机制,在会计处理上,企业遵循权责发生制,将符合条件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期间内分期确认;而税务处理则通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的当期将其一次性计入应税收入。这种时间性差异需要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纳税调整,若处理不当,可能引发后续补税或滞纳金风险。对此,本文给出以下建议:

首先,企业应当全面收集与政府补贴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包括资金拨付文件、管理办法和具体要求通知等,系统化构建政策信息库。重点追踪三类动态信息:一是国家部委联合发文(如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印发的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二是省级财政部门实施细则(如《XX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规程》);三是地方税务机关执行口径(如增值税免征备案要求)。鉴于某些事项可能存在地方执行口径差异,建议企业积极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明确地方执行标准和要求,规避潜在的税务争议。建议企业建立“政策雷达机制”,即指定专职税务人员定期参加税务机关政策宣讲会,对存疑事项主动提交《涉

税事项事先裁定申请》,获取书面确认文件。

其次,企业务必确保项目的合规性,确认享受补贴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政策规定。在项目立项阶段,需对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进行双重校验:既核查项目技术指标,又验证申报材料完整性(如电网接入意见书、购售电合同备案号等)。建议企业设立补助资金专项台账,严格区分不征税收入与应税收入,确保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要求,从源头上规避补助被追回或核减的风险。

再次,企业应通过战略性选择会计政策(如递延收益分摊期限)与税务处理方式(如不征税收入申报),主动管理与控制税会差异所带来的暂时性差异,优化税务处理效率。在递延收益处理上,需基于项目实质确定分摊期限:对于可再生能源附加补助(具有明确政策周期),按政府补助准则采用“直线法”分摊至补贴年限;对于与固定资产折旧强关联的还贷资金,则匹配电网资产折旧周期进行同步分摊。在税务处理层面,重点把握“不征税收入”申报时点——以上缴财政凭证日期为基准,而非资金到账日。

最后,亟需政策制定部门构建协同治理机制。建议财政与税务部门进一步明确电价附加补助的税会处理细则:一是统一增值税处理口径,规定“凭财政专户上缴回单免征增值税”;二是界定企业所得税免税时点,以上缴财政日作为不征税收入确认基准;三是建立电子凭证共享平台,打通财政票据系统与税务金税系统。此外,税务机关应定期展开税法合规性检查,既核查资金流向合规性(是否专款专用),又验证税会处理一致性,并及时宣传与解读政策变动,降低企业实务操作中的不确定性,避免企业因政策理解偏差而导致税务处罚或资金损失。

责任编辑 林荣森

主要参考文献

- [1] 孙思燕.企业政府补助会税差异及纳税调整分析[J].财务与会计,2025,(4):53-56.
- [2] 于芳芳,战振海.不同类型政府补贴销售活动相关会税处理分析[J].财务与会计,2025,(10):38-41.
- [3] 桑广成,焦建玲,杨国莉.出版企业政府补助资金的会税处理[J].财务与会计,2022,(4):56-60.
- [4] 刘行,赵弈超.投资者真的不能对会计-税收差异正确定价吗——基于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的考察[J].会计研究,2023,(1):92-107.